附件1

电力科普教育基地认定办法

**(试行稿)**

（2016年11月21日第十届常务理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06—2010—2020年）》（以下简称《全民科学素质纲要》），挖掘和综合利用我省电力行业科普教育资源，宣传普及电力科学技术知识，提高全民科学素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电力科普教育基地主要是指依托教学、科研、生产和服务等机构，面向社会和公众开放，具有电力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功能的场馆、设施或场所。主要包括：

 （一）科技、文化、教育类场馆，如专题性的科技馆、文化馆、青少年宫等。

 （二）科研机构和大学面向公众开放的实验室、陈列室或科研中心等。

 （三）企业等面向公众开放的生产设施（或流程）、科技园区、展览馆等。

 （四）农村或其他向公众开放的具备科普展教功能的机构、场所或设施等。

**第二章　条　件**

**第三条**电力科普教育基地的基本条件。

 （一）具备开展科普工作的制度保障，将科普工作纳入本单位的工作计划，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及表彰奖励范围。

（二）具备一定规模的专门用于电力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的固定场所。

（三）拥有主题内容明确、形式多样的科普展教资源。

（四）具备开展科普活动的专兼职队伍。

（五）能够保障开展经常性科普活动所需的经费。

**第四条** 电力科普教育基地是为公众提供科普服务的重要平台，是科普工作的重要载体，能够充分发挥科普基础设施的作用，结合自身条件，将贯彻《全民科学素质纲要》的有关任务落实到基层，制定开展科普工作的规划和计划，充分发挥科普教育示范作用，利用自身优势创造条件，面向公众开放开展科普活动，保证开放时间。

**第五条** 电力科普教育基地应不断提高科普服务的质量与水平。注重科普活动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有特色、有实效；注重科普资源的共建共享，积极吸纳和使用社会各方面的优秀科普资源，自主开发具有特色的科普展教资源。

**第六条** 电力科普教育基地应加强科普人才队伍建设。有计划地开展专、兼职科普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积极发展科普志愿者队伍。

**第三章 申报、认定与撤销**

**第七条** 申报资格。凡符合上述条件的相关场馆、设施或场所，且科普活动特色鲜明，科普工作成效显著，具有示范带动作用，均可自愿申请成为电力科普教育基地。

**第八条** 申报程序和步骤。

（一）申报材料。申报单位应提供以下材料，保证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需填写并申报《电力科普教育基地申报表》。此外，以附件形式提供：科普教育基地的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工作管理制度（包括经费制度）、本年度工作计划、以往开展各类科普活动或从事科普工作的相关材料等。所有材料请提供纸质材料和电子版扫描件。

（二）申报受理。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直接报送浙江省电力学会。

（三）评审。由浙江省电力学会科普与教育工作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评审，经投票得出结果。评审结果进行公示。每年评审一次。

**第九条**认定。经评审、公示后，由浙江省电力学会命名为“电力科普教育基地”，颁发证书、牌匾。

**第十条** 浙江省电力学会对电力科普教育基地实行动态管理。电力科普教育基地的命名期限为5年。命名期结束后，经浙江省电力学会科普与教育工作委员会综合评估认定为合格，可被继续命名为电力科普教育基地。

**第十一条** 撤销资格。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科普教育基地命名：

（一）有违法乱纪行为。

（二）有宣传邪教、封建迷信等活动。

（三）有损害公众利益的行为，经指出仍不整改的。

（四）不能满足本办法第二章所列条件，或不能履行科普教育基地义务，经浙江省电力学会科普与教育工作委员会综合评估认定为不合格的。

**第四章 指导与服务**

**第十二条** 电力科普教育基地的申报单位承担对该科普教育基地日常活动和相关工作的业务指导职责。基地应主动向申报单位提交工作年度计划和总结，争取相关支持。

电力科普教育基地的主管单位应当为基地开展科普工作提供有力的支撑和保障，加大科普工作投入，帮助他们切实解决实际困难。

电力科普教育基地应每年12月底前向浙江省电力学会报备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浙江省电力学会对电力科普教育基地进行工作指导、定期检查基地开展情况，对基地及开展的相关活动进行宣传，根据基地实际情况给予资金支持，对于符合条件的基地推荐申报中国电力科普教育基地等上级单位组织命名的科普教育基地。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本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本会科普与教育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